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訂定發布,歷經數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 月二十八日,並自同月三十日施行。為強化較高風險駕駛人管理,配合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訂第五十二條之四,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有關應接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象之規定。

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除依本 條例處罰外,並應施以 講習:
 - 一、肇事致受吊扣駕駛 執照處分。
 - 二、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三款規定之未 或第二款規定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。
 - 三、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九條第三項規定。
 - 四、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九條之二第一項、 第二項或第四項規 定。
 - 五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。
 - 六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一條第四項規定。
 - 七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。
 - 八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至第五 項規定。
 - 九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 三條第一項或第三 項規定;未滿十八 歲之駕駛人與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人應 同時施以講習。
 - 十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 四條第二項至第四 項規定。
 - 十一、違反本條例第五 十四條規定。
 - 十二、違反本條例第六 十條第一項規

現行條文

-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除依本 條例處罰外,並應施以 講習:
 - 一、肇事致受吊扣駕駛 執照處分。
 - 二、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三款規定之未 滿十八歲駕駛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。
 - 三、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九條第三項規定。
 - 四、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九條之二第一項、 第二項或第四項規 定。
 - 五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。
 - 六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一條第四項規定。
 - 七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。
 - 八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至第五 項規定。
 - 九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 三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;未滿十八 歲之駕駛人與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人應 同時施以講習。
 - 十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 四條第二項至第四 項規定。
 - 十一、違反本條例第五 十四條規定。
 - 十二、違反本條例第六 十條第一項規

說明

- 一、為強化較高風險駕駛 人管理,增進違規駕 駛人安全駕駛及道路 交通安全觀念,爰修 正第一項:
- (一) 增訂第十六款,規定 自本修正條文施行後 有受吊扣或受吊銷駕 駛執照處分者,應接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習。
- (二)現行第十六款移列為 第十七款。
- 二、考量駕駛人可能有同 時符合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十二款情形,且 同時有第一款、第十 四、第十五款或第十 六款應施以講習情 形,例如違反本條例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不 停讓行人者,應施以 講習及記違規點數一 點,而致駕駛人符合 一年內累計達十二點 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 分,或者違反本條例 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不 停讓行人致人受傷而 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 分,爰增訂第二項規 定其免重覆施以講 習。
-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、第 三項、第四項及第五 項,順以遞移為第三 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 及第六項。
- 四、配合第一項款次修正 及第二項移列為第三 項,爰修正第五項及

定。

- 十三、違反本條例第六 十一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三款規 定。
- 十四、依本條例第六十 三條第三項前段 規定經吊扣駕駛 執照。
- 十六、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十月三十 一日起,受吊扣 或受吊銷駕駛執 照處分。
- 十七、其他違反本條例 之行為,經該管 公路主管機關基 於轄區交通管理 之必要,公告應 接受講習。

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 形,且同時有第一款、 第十四款、第十五款或 第十六款情形者,免重 覆施以講習。

汽車所有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除依本條 例處罰外,並應施以講 習:

- 一、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二、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九條之二第一項、 第二項或第四項規 定。

定。

- 十三、違反本條例第六 十一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三款規 定。
- 十四、依本條例第六十 三條第三項前段 規定經吊扣駕駛 執照。
- 十六、其他違反本條例 之行為,經該管 公路主管機關基 於轄區交通管理 之必要,公告應 接受講習。

汽車所有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除依本條 例處罰外,並應施以講 習:

- 一、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二、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九條之二第一項、 第二項或第四項規 定。
- 三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。

前項汽車所有人為 非自然人者,應由其負 責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 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 習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十五款及第二項由管轄 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 第六項相關援引之項 次及款次。

三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。

前項汽車所有人為 非自然人者,應由其負 責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 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 習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十六款及第三項由管轄 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 習,第一項第十<u>七</u>款由 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 以講習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十六款及第三項講習時 數不同者,及第一項第 十七款之行為地講習第 十七款理講習機關不得 為代訓及銷號。 習,第一項第十六款由 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 以講習。